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接受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中伦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中伦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中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中伦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伦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分别于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统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0月8日15:00—2022年10月9日15:00。上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维护，网络投票系统将于2022年10月1日8:00至2022年10月9日8:00暂停服务，2022年10月9日8:00后方可正常对外服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变更为：2022年10月9日8:00至2022年10月9日15:00。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就本次股东大会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变更情况予以了公告。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伦律师验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278,920股。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中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27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成  
王成

经办律师: 唐强  
唐强

经办律师: 刘茂  
刘茂

2022年10月9日